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日机密封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学军	联系电话：13308171283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洪波	联系电话：1398089869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对日机密封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审阅，未能进行事前审阅的，在日机密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3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6 年度跟踪报告、2017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 深圳柏恩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减持公司股份，违反了减持承诺； (2) 川机投资在增持公司股份时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 日机密封与深圳柏恩签订了《股票减持事宜的协议》，深圳柏恩以 200 万元作为其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支付给公司。截至本跟踪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深圳柏恩的支付款； (2) 川机投资已将短线交易收益上缴日机密封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7.10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董监高增减持、上市公司监管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出具的承诺： （1）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2）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2. 公司控股股东川机投资出具的承诺： （1） 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2） 相关股东减持和持股意向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 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	是	不适用

诺； (6)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7)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3. 公司股东深圳柏恩出具的承诺： (1) 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2) 相关股东减持和持股意向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否	深圳柏恩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减持公司股份，违反了减持承诺。 2018年4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柏恩签订<股票减持事宜的协议>》的议案，由于未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相关收益计算方式，经双方采取多种方式测算并协商后，同意深圳柏恩以 200 万元作为其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支付给公司。截至本跟踪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深圳柏恩的支付款。
4. 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泽沛、何方、陈虹、奉明忠、尹晓、夏瑜、邓杰和赵曲出具的承诺： (1) 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2)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关于违	是	不适用

反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的约束措施； (3) 董事、高管出具关于稳定股价承诺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4) 黄泽沛出具相关股东减持和持股意向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 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1) 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前述情形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2017年6月8日，日机密封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7]27号）。四川证监局关注到日机密封披露其股东深圳柏恩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日机密封股份400万股。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深圳柏恩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其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2018年4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柏恩签订<股票减持事宜的协议>》的议案，由于未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相关收益计算方式，经双方采取多种方式测算并协商后，同

	意深圳柏恩以 200 万元作为其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支付给公司。截至本跟踪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深圳柏恩的支付款。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如深圳柏恩按照《关于股票减持事宜的协议》约定足额支付了相关款项，深圳柏恩则已按照日机密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履行了违反减持承诺后的相关义务。 2、2017 年 6 月 8 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川机投资计划于即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2017 年 6 月 20 日，川机投资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一笔“买入”指令操作成“卖出”，错误卖出公司股份 10,000 股，且未及时发现上述错误卖出股份的情况，并在当日上午的交易时间内继续操作买入交易，直至当天上午操作完成后查看交易记录时发现误操作。发现误操作后，川机投资立即暂停所有操作并通知公司。该事件发生后，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对日机密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日机密封实际控制人省机械院、控股股东川机投资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学军

年 月 日

胡洪波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